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嵩农通〔2022〕36号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及主要动物疫病预警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

为及时掌握我县重大动物疫病及主要动物的疫情动态、流行规律，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加强疫情风险评估，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县级兽医实验室的监测预警功能，及早发现并消除疫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创建（示范）场和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畜产品安全。结合嵩明县实际，2022年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及主要动物疫病预警监测工作重点围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

和新病外来病、主要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等有序开展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免疫效果评价和无疫小区及示范场创建监测。为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嵩明县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及主要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2022 年嵩明县生猪主要疫病预警监测方案
2.2022 年嵩明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
3.2022 年嵩明县牛、羊口蹄疫预警监测方案
4.2022 年嵩明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方案
5.2022 年嵩明县动物狂犬病预警监测方案
6.嵩明县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2 年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方案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姚金梅 0871-67921232 18064822656）

附件 1

2022 年嵩明县生猪主要疫病监测方案

为及时掌握我县猪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生猪主要疫病的疫情动态、免疫状况、流行规律，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加强疫情风险评估，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科学性，及早发现并消除疫情隐患，增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创建（示范）场和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畜产品安全。根据国家、省级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开展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瘟和猪伪狂犬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生猪主要疫病监测，全面掌握我县生猪主要疫病的流行态势，科学评估疫情风险，为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警、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推进我县规模化养猪场及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与评估认证。

二、监测原则

（一）市级为主的病原学、血清学感染抗体监测与县级为主免疫抗体监测相结合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病原学监测和感染抗体血清学检查并在春、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由市级对县（市）区免疫效果进行抽检。

（二）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

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要按辖区内生猪的饲养量及疫病流行情况制定监测计划，按时完成常规监测任务；对突发生猪异常死亡以及新发病、外来病，要及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采样开展实验室诊断，对于监测阳性样品送市中心进行复核。

（三）实验室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

在开展实验室监测工作的同时，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将监测结果与流调结果相结合，统一进行分析，对全县的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实施动物疫情的预警预报。

（四）疫病监测与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无非洲猪瘟小区评估相结合

进一步加大种猪场的病原学监测力度，大力推进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净化工作，鼓励、支持和引导养殖场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工作和无非洲猪瘟小区创建。

三、监测重点

（一）嵩明县 2022 年申报无疫小区建设的养殖场为小街镇中科院西南家猪分子育种基地。

（二）对于没有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的镇（街道），重点监测饲养密度较高的区域。

四、职责分工

按照监测计划，嵩明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全县规模养殖场病原监测，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洲猪瘟监测、屠宰场非洲猪瘟监督抽检、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及突

发疫病的紧急诊断监测。

嵩明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及时汇总、分析监测结果，结合流行病学调查情况，评估全县疫情状况。同时把监测结果及评估报告报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病原学/感染抗体血清学监测

（一）监测病种

重点对非洲猪瘟、猪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猪圆环病毒等开展监测。

（二）采样要求

1.非洲猪瘟采样

对于拟申报无非洲猪瘟小区创建的中科院西南家猪分子育种基地，样品采集要覆盖场内所有生产单元，必要时对人员、车辆、饲料、虫媒、环境等采样。每季度对无疫小区抽样检测不少于 60 份；全程冷藏保存，专人送检并附采样过程视频，采样工作由养殖场自行完成，同时对无非洲猪瘟小区所在屠宰场进行采样评估监测。辖区内非洲猪瘟检测、屠宰场监督抽检工作由县级兽医实验室完成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中心疫病检测科。

2.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口蹄疫病原学监测采样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采集脾、肺各 5 克左右，采样量不要超过 5 克。猪口蹄疫采集淋巴和扁桃体用 RT-PCR 方法检测，我县辖区范围内生猪屠宰场（森汇屠宰场）进行采样，同一头猪脾、肺混装为一份样品，淋巴、扁桃体混装为

一份样品，不加保存液，冷冻保存，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好流水号送检。同时认真如实填写《云南省统一采样表》，所采样品必须来源于昆明市辖区内饲养的猪。

2.猪瘟抗原、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监测采样

样品从拟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创建（示范）场和已建成动物疫病净化创建（示范）场的猪场采集，以各监测场户种猪为主。猪瘟采集 EDTA 抗凝全血用猪瘟抗原抗体 ELISA 方法、伪狂犬 gE 抗体采集血清用 ELISA 方法检测。此采样工作由中科院西南家猪分子育种基地完成，分别采集血清和全血各 60 份。

（三）监测数量

详见《2022 年昆明市生猪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四）时间安排

每季度送样一次，分别于 3 月 1 日、5 月 10 日、8 月 10 日、11 月 10 日前送样至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兽医实验室。

六、监测结果报告及处置

科学利用动物疫病监测结果，主要采用以下四种方式：

（一）定期将全县的监测结果，结合各镇（街道）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经分析评估后通报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以便及时掌握全县动物疫情现状；为有计划分阶段达到控制、净化、消灭等标准提供数据支持，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

（二）定期将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情况，全县发生的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定点区域内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

结合国际国内的疫情现状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以便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全县动物情发生发展情况，及时为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为主要疫病净化方案的制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个别镇（街道）出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采取点对点发函的方式直接通知相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便相关镇（街道）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四）通过评估发现具有普遍的某种潜在风险，则向全县发出预警通知，向县重大办呈报有关动物疫情分析报告。

附表 1:《2022 年嵩明县猪疫病监测点》

2:《2022 年昆明市生猪主要疫病监测采样任务表》

附表：1

拟开展种畜禽场疫病净化创建场（示范场）/无疫小区建设名单（生猪）

县区名	场点地址				场点名称	畜（禽）种类	级别/代次	存栏	拟开展疫病净化	拟创建无疫小区
	乡镇	村（街道）	经度	纬度					是/否	是/否
嵩明	小街镇	保旺村	103°7'12"	25°21'21"	中科院西南家猪分子育种基地	猪	规模化猪场/曾祖代(滇南小耳猪)	2000(滇南小耳猪 200头)	是	是

附表 2

2022 年嵩明县生猪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任务表

县 区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无非 瘟小 区采 样	血 清	全 血	脾、肺 扁桃体、 淋巴	公猪 精液	无非瘟小 区采样	血 清	全 血	脾、肺 扁桃 体、淋 巴	公猪 精液	无非 瘟小 区采 样	血 清	全 血	脾、肺 扁桃 体、淋 巴	公猪 精液	无非 瘟小 区采 样	血 清	全 血	脾、肺 扁桃 体、淋 巴	公猪 精液
嵩明	60	60	60	20		60	60	60	20		60	60	60	20		60	30	60	20	

注：1. 第一季度 3 月 1 日前送样，第二季度 4 月 15 日前送样，第三季度 7 月 15 日前送样，第四季度 10 月 15 日前送样。

2022 年嵩明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

为切实抓好我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强化免疫与监测预警防控措施，做好 H5、H7、H9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有效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确保我县养禽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2022 年昆明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预警工作，进一步掌握我县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分布状况，为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及重点

2022 年继续在全县范围内的养殖环节和市场环节开展定点持续的监测，今年监测重点：一是全县种禽场、家禽养殖小区；二是商品代规模养禽场（户）；三是县内养殖密集的乡镇；

三、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包括临床排查、实验室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具体如下：

（一）临床监测：对辖区内所有种禽场、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活禽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开展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同时，采集样品送检。

（二）实验室监测：1. 采用 RT-PCR 方法开展 H5、H7、H9 亚型禽流感病原学监测。2. 采用血凝与血凝抑制试验在全市有禽类养殖的县区开展 H5、H7 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监测。根据《2022 年昆明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病原学样品送至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流行病学调查：对突发疫情进行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并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分析具体原因。

四、监测数量及采样要求

（一）病原学监测

2022 年完成 300 份采样任务。具体见附表 1。

1. 养殖环节：采集种鸡场、养殖小区、规模禽场、定点监测乡镇的鸡、鸭、鹅喉气管和养殖环境样品送检。（1）种禽场全覆盖采样，每次种禽场不少于 20 份样品；（2）商品代规模禽场，每个季度采集 1-2 个场，各个季度采样养禽场不重复。每个养殖场（养殖小区）按圈舍以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按比例进行采样，每个养殖场采集喉气管和环境样品不少于各 10 份。（3）养殖密集乡镇，每个季度采集 1 个乡镇两个村委会，各个季度采样乡镇不重复。

2. 市场环节：县内采集市场中交易禽类的喉头、泄殖腔和市场环境、运输工具棉拭子样品送检。交易禽类来源必须清楚，不明来源样品，不予接样送检。采样工作由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完成。（1）每个活禽市场分别采集家禽喉头、气管棉拭子不少于 10 份；（2）城区禽类交易区以及其他活禽

市场或农贸市场环境和运输工具棉拭子样品不少于 10 份。

3. 采集的喉气管必须完整，量要够，来自同一场（户）至少采集五个样品，样品单独分装在盛有保存液的采样瓶中，封紧，以县为单位编好流水号送检。认真填写样品背景资料（日龄、健康状况、来源、品种、免疫情况、场户养殖量等）。

（二）免疫抗体监测

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按《2022 年昆明市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春、秋两季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五、时间安排

按照市级采样顺序，除一季度 3 月 1 日前已送检外，其余按照采样要求于 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送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兽医实验室。

六、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

（一）任务分工

1. 临床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由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和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完成；

2. 禽流感病原学采样由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监测工作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

（二）工作要求

1. 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根据监测工作要求，制定本辖区禽流感预警监测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本辖区禽流感监测工作。

2.监测中检出阳性的，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

3.要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强制免疫工作，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监管、预警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家禽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

4.要切实加强活禽交易及活禽交易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1110”制度，即“一天一清洁，一周消毒，一月一休市，零存栏”的定期消毒和休市制度。

5.鸡新城疫病原学监测，由市动物疫控中心根据养殖情况和往年检出阳性县区的送检样品中抽取部分样品进行监测，免疫抗体监测由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制定监测计划。

附表：2022 年禽流感病原学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表

2022 年禽流感病原学监测任务分配表

单位：份

时间	养殖环节				市场环节		
	鸡喉气管	鸭喉气管	鹅喉气管	环境样品	喉头、泄殖腔棉拭子	环境样品	运输工具
3 月	20			20	10	10	10
4 月	30			30	10	10	10
7 月	20			20	10	10	10
10 月	20			20	10	10	10
备注	4 月各镇分别采集鸡喉头气管、环境样品 6 份； 3 月、7 月、10 月各镇分别采集鸡喉头气管、环境样品 4 份；						

附件 3

2022 年嵩明县牛、羊疫病预警监测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2 年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监测预警工作，推进牛、羊疫病无疫小区的建设及牛羊疫病净化（示范）场创建，根据《2022 年昆明市牛、羊疫病预警监测方案》，结合我县流行状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目的

了解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掌握疫病发生与流行规律。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情况,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规范开展监测工作，为我县科学防控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提供依据。

二、监测范围

（一）监测对象：以拟开展牛羊动物疫病净化创建（示范）场、无疫小区创建的奶牛场、种羊场为重点，兼顾一定数量的规模养殖户。

（二）监测区域：全县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进行监测。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三、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1、发现牛、羊等偶蹄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

等类似口蹄疫的症状的可疑病例，应及时进行采样送检。

2、出现口腔溃疡、眼鼻分泌物增多、体温升高和腹泻等症状的羊只，应及时进行采样送检。

（二）主动监测：

1、口蹄疫监测 采集 O-P 液用 PH7.4 的缓冲液冷冻保存送检，用 RT-PCR 方法进行分子生物学检测。对拟开展净化的奶牛场、种羊场采集血清用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

2、小反刍兽疫监测 采集眼部、鼻腔分泌物棉拭子，放入在盛有 1ml 保存液的 2ml 离心管中，封紧，冷冻保存并编号送检。用 RT-PCR 方法进行分子生物学检测，对拟开展净化的奶牛场、种羊场采集血清用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

四、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采样数量详见《2022 年嵩明县牛、羊疫病监测任务表》。

五、监测及采样送检时间

每年监测 4 次，牛 OP 液、羊眼鼻拭子分别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工作。牛血清每季度送检 1 次，分别于 3 月 1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送检。

附表：1. 拟开展种畜禽场疫病净化创建场（示范场）/无疫小区建设名单（牛羊）

2. 2022 年嵩明县牛、羊疫病监测任务表（每次）

附表 1

拟开展种畜禽场疫病净化创建场（示范场）/无疫小区建设名单(牛羊)

县区名	场点地址				场点名称	畜（禽）种类	级别/代次	存栏（头）	拟开展疫病净化	拟创建无疫小区
	乡镇	村（街道）	经度	纬度					是/否	是/否
嵩明	牛栏江镇	果子园	103°13'12"	25°17'17"	嵩明博野种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牛	规模化奶牛场	400	是	是

附表 2

2022 年嵩明县牛、羊疫病监测任务表（每次）

镇（街 道办）	牛 OP 液	牛血清	羊 OP 液	羊血清	羊眼鼻拭子
牛栏 江	30	30			10
嵩阳					10
杨桥					10
杨林					10
小街					10
合计	30	30			50

备注：牛 OP 液、羊眼鼻拭子分别于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工作。牛血清每季度送检 1 次，分别于 3 月 1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送检。

附件 4

嵩明县 2022 年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 监测实施方案

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县家畜布鲁氏菌病的分布和流行情况，准确评估我县布鲁氏菌病疫情风险，及时发现疫情，掌握疫情动态，预测疫情发生趋势，科学制定防控策略。根据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2022 年昆明市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流调监测目的

1. 掌握我县布病疫情动态、流行规律，及时发现和处理疫情；
2. 为预测布病流行趋势、制定防治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二、流调监测原则

根据流行病学接触史、临床症状、县级兽医实验室初筛与市级实验室检查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将监测结果与流调结果相结合，统一进行分析，对全县的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实施疫情预警预报。对突发异常症状的羊，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要及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积极配合县动物疫控中心采样、送检。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对检出阳性羊要及时报告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三、组织、技术保障

（一）县级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县区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具体负责本县区内布病的初筛监测工作，汇总分析全县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市级。
3. 监测样品初筛阳性样品送市级复检。
4. 负责对辖区羊只群体异常死亡情况的流调及采样、送检工作。
5. 对镇（街道）开展采样、诊断技术指导和培训。

（二）镇（街道）职责：

1. 协助村级防疫员完成好“嵩明县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表”并汇总上报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
2. 组织好村级防疫员组成的采样小分队并按县级采样数量和采样要求做好采样工作，认真详细规范填写采样单，规范按要求送样。
3. 协助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完成布病血清学虎红平板初筛检测任务。

（三）村级防疫员职责：

1. 负责所辖村（居）委会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摸清家畜存栏并认真填报“嵩明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表”。
2. 各镇（街道）根据各村级防疫员填报的“嵩明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表”的存栏情况，依据县级采样数量和采样要求，

各镇（街道）抽调精干村级防疫员组建采样小分队负责采样和做好登记。

四、流调采样时间

流调、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共 25 天；

五、流调采样对象

山羊、绵羊。

六、流调采样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山羊、绵羊养殖场（户）。

七、流调内容和采样数量、要求

（一）存栏调查

对全县山羊（绵羊）养殖场（户）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汇总（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二）样品采集

1. 采样要求

按不同规模随机采样。存栏 30 只以下的养殖场（户）采集血清样品 5 份（存栏不足 5 只按实际存栏量采样），存栏 30-100 只的养殖场（户）采集血清样品 10 份，存栏 1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采集血清样品 15 份。

2. 采样数量

根据 2022 年嵩明县羊养殖分布情况，结合市级采样任务，2022 年羊布鲁氏杆菌病监测采样计划为：小街镇 500 份、杨林镇 500 份、嵩阳街道 500 份、杨桥街道 2000 份、牛栏江镇 2500 份，共计 6000

份。

3. 采样区域和对象

嵩明县内饲养的羊。

4. 样品及检测要求

(1) 采集血清样品分装在 2ml 离心管中，封紧，采血使用的器具不能有抗凝剂。血清样品不能出现溶血现象，不能反复冻融。

(2) 认真填写样品背景资料（日龄、健康状况、来源、品种、场户养殖量等）。

(3) 样品编号要求清晰明了，能够准确无误追溯到养殖户，血清编号采用 SM1—SM6000；全血编号采用 XX1—XXX 流水编号，其中小街编号为 XJ1—XJ500；杨林 YL1—YL500；嵩阳街道 SY1—SY500；杨桥街道 YQ1—YQ2000；牛栏江镇 NLJ1—NLJ2500。

(4)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处理好羊血清送至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兽医实验室，同时各（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须抽调工作人员，协助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完成布病血清学虎红平板初筛检测任务。初检完毕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将阳性样品送市动物疫控中心复检。

八、经费保障

本次采样涉及所有羊饲养户，涉及面较广、工作量大，为更好开展本次专项工作，根据县实际情况对所采集全血每份补助 10.00 元，采样耗材（如采血器、离心管等）由各镇（街道）自行购买。

九、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布鲁氏菌病属国家二类动物疫病，该病不仅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也严重危及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随着我县家畜（羊）饲养量不断增加，动物及其产品流通频繁，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力量，扎实开展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加强培训，切实做好人员防护工作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要按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制作的操作防护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布鲁氏菌病防治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人员防护意识，为调查和采样人员配备必要的卫生防护用品，避免发生人员感染安全事件。

（三）明确分工，按时完成调查工作任务

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同时完成全县初筛样品工作及全县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工作；各镇（街道）、村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按时完成全县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附表：1. 嵩明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表

2. 嵩明县镇（街道办）家畜布鲁氏菌病采样登记汇总表

3. 嵩明县布鲁氏菌病采样登记表

附表 1

嵩明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登记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组）

场（户）名	畜种	存栏数	采样数	最近一次从何处购入牲畜	是否用过布病疫苗

调查单位（盖章）：调查人：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嵩明县_____镇（街道办）家畜布鲁氏菌病采样登记汇总表

合计	村（居）委会	畜种	存栏数	采样数	备注
总计					

附表 3

嵩明县_____镇（街道办）_____村（居委会）家畜布病采样登记表

场（户）名	畜种	存栏 （头）	采样数 量	现场编号	流水编号	被采样人签字	备注

采样单位：

采样人：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

2022 年嵩明县动物狂犬病预警监测方案

为认真做好嵩明县 2022 年狂犬病监测预警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文件精神及《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监测目的

加强狂犬病监测预警，掌握全县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为我县狂犬病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全县范围内开展监测，以狂犬病高发地区、犬只饲养数量密集区为重点。重点对农村犬、猫，城镇流浪犬、猫，以及动物医院就诊的犬、猫进行狂犬病预警监测。监测重点是临床出现狂犬病症状的动物。根据我县情况，2022 年重点监测杨桥街道昆明市犬只留检所。

三、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以及行为异常、高度疑似狂犬病的动物。

四、监测内容和数量

以发病动物监测为主。一是常规检测采集唾液棉拭子送检。采样数量根据《2022 年昆明市动物狂犬病预警监测任务》采样；二是

紧急监测，对狂犬病死亡或疑似发病的犬、猫和家畜进行扑杀，采集脑组织进行实验室确诊。确实不能扑杀的疑似病例要隔离观察 10 天。同时，对安全扑杀的流浪犬以及屠宰的肉狗采集脑组织进行检测。采集样品均送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

五、采样要求

（一）样品采集：唾液棉拭子用 5ml 离心管加入 1-2ml 保存液冷冻保存送检；组织样品直接密闭冷冻保存送检。

（二）样品编号：按要求采集相应数量的样品，用防水记号笔标记好样品编号，并详细填写《云南省统一采样表》。

（三）采样现场处理和人员生物安全防护：在采样过程中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场地、物品、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避免交叉污染。采样人员应具备生物安全相关知识，做好个人防护。

六、监测时间

每年开展 2 次狂犬病集中监测，采样送检工作分别于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完成。

七、结果报告

嵩明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接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到狂犬病病毒核酸疑似阳性样品结果通知后，应按规定及时做好阳性环境处置和溯源流调工作。

附表：嵩明县 2022 年度狂犬病监测任务

附表

嵩明县 2022 年度狂犬病监测任务

单位：份

样品类别 及时间 镇（街道办）	唾液棉拭子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嵩阳		
杨桥	30	30
杨林		
小街		
牛栏江		
合计		

注：1、第二季度 4 月 10 日前送样；第四季度 10 月 10 日前送样

附件 6

嵩明县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2 年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云南省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牧(2022)4 号)的要求，按照《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2 年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工作的通知》（昆疫控〔2022〕8 号）的要求，我县制定了《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2 年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方案》。

一、采样目的

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做好 2022 年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 10 个病种的监测流调采样工作，掌握主要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及分布规律，评估传播风险，分析病原流行和变异趋势，及时提出疫病动态预警和防控建议。

二、采样范围

全县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畜禽交易市场以及养殖密集区、历史疫源地等。

三、监测病种

开展牛结节性皮肤病、非洲马瘟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

四、采样数量及送检时间

根据采样计划及采样任务，我县动物疫控机构组织做好 2022 年

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完成集中采样送检，采样数量详见附件 1。

五、采样要求

(一) 牛疫病监测采样

采样覆盖辖区内各乡镇，以养殖密集区、历史疫源地、边境沿线地区等区域为重点，主要在养殖环节采集 OP 液及口腔、鼻腔、肛棉拭子进行检测，采样兼顾种牛场、规模养殖场、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口棉拭子、鼻棉拭子、肛棉拭子采集后混合装入一采样管中，每份 OP 液独立包装，OP 液与口鼻肛棉拭子一一对应。

如辖区内有活牛交易市场，则采集 10 头牛的口、鼻、肛棉拭子。同一头牛的口棉拭子，鼻棉拭子、肛棉拭子采集后混合装入同一采样管中。如辖区内有牛屠宰厂，则每个屠宰厂采集 20 头牛的脾肺及肠淋巴结组织样品。同一头牛的脾脏、肺脏、肠淋巴结混合装入同一采样袋中。在辖区内如出现牛发病、异常死亡等情况，要及时完成发病牛群的采样送检或复核，并做好相关流行病学调查。采样、调查工作由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完成。

(二) 马属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采样覆盖辖区内各乡镇，以养殖密集区为重点，主要在养殖环节采集马属动物血清、抗凝血及媒介昆虫进行检测，采样兼顾马、骡、驴群体，媒介昆虫采集马属动物体表和放牧、厩舍周边的蠓、蚊等吸血昆虫，每份昆虫独立包装，血清与抗凝血一一对应。

如所辖区内有马属动物交易市场，则各采集 10 份血清及抗凝

血，血清与抗凝血一一对应。在辖区内如出现马属动物发病、异常死亡等情况，要及时完成发病动物的采样送检，并做好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根据马属动物饲养情况，采样工作由杨桥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

六、注意事项

(一)采用基于风险的抽样方式，采样以发现疫病为目的，采样时优先采集有临床症状的畜禽，并做好相关流行病学信息调查。

(二)口、鼻、眼、肛等棉拭子采样需采集到分泌物、排泄物等，喉气管需完整采集。

(三)采样时要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完成采样后与养殖场（户）、屠宰厂等被采样方进行确认签字（详见附件2）。

(四)样品包装和送检：按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规定，样品在冷藏和密封状态下送到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

(五)采样期间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进出采样场所主动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附表：1.2022年昆明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任务表

2.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记录表

附表 1:

2022 年昆明市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采样任务表

病种及样品种类	牛疫病监测采样			马属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OP 液	血清	口鼻拭子	全血	血清	媒介昆虫
采样镇（街道）						
牛栏江镇	20	20	20			
杨桥街道				20	20	20

附表 2: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记录表

场点或自然村名称：_____州(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场点位置：经度_____ 纬度_____

样品编号	畜禽种类	样品类别	采样数量	备注

备注：1、一个场点填写一张表（马属动物、犬只等同一自然村填写一张表），屠宰场、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场、市场样品编号首字母分别为 T、Y、W、S，不同场点的样品以字母+流水号标记，样本数量以头/羽/只份数计；2、样品类别指眼鼻口拭子、OP 液、脾肺淋巴结、喉气管、病死猪组织样品等。

被采样单位签字：_____ 采样人签字：_____

采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